

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日期：107年5月31日

目錄

壹、 緣由.....	5
貳、 目標.....	5
參、 依據.....	6
肆、 公廁類型.....	6
伍、 推動成員及配合措施.....	6
陸、 實施策略.....	7
柒、 經費.....	9
捌、 管制考核與獎懲.....	10
玖、 預期效益.....	10

附件目錄

附圖：計畫架構圖	11
附表一：成效評比計算方式	12
附表二：分年改善目標	13
附錄一：實施策略	14
● 表 1：輔導各類型場所取得公廁特優場所認證之推動期程	15
● 附件 1：各縣市各類型場所參考數量及建檔管理公廁數量現況 對照表	20
● 附件 2：申請解除建檔管理/停用公廁明細表	21
● 附件 3：公廁環境整潔檢查表	22
● 附件 4：公廁分級標示圖例	23
● 附件 5：各縣市公廁建檔管理及分級現況統計表	24
● 附件 6：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制度	25
● 附件 6-1：公廁特優場所認證申請計畫書	26
● 附件 6-2：公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	28
● 附件 7：公廁特優場所認證書(範例)	29
● 附件 8：公廁特優場所延展認證申請計畫書	30
附錄二：公廁環境衛生改善作業原則公廁新三不原則	31
● 附表 1：環保機關公廁環境衛生改善作業統計表	33
● 附表 2：環保機關公廁環境衛生改善成果月彙整表	34

附錄三：公廁促進認養計畫.....	35
● 附件一：公廁認養流程.....	41
● 附件二：公廁認養計畫書.....	42
● 附件三：公廁認養同意書.....	44

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

壹、緣由

廁所，是每個人每天都會使用的基本設施，公共廁所（以下簡稱公廁）與國民健康及日常生活關係密切。聯合國將11月19日訂為「世界廁所日」(World Toilet Day)，係源自於「人人享有環境衛生」之概念，並深切重視廁所及公共衛生問題，其重要性為提升公廁滿意度，並藉此喚醒大眾對廁所還有公共衛生的重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自97年度推行「推動臺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截至107年5月為止，我國已建檔管理公廁數量達4萬6,622座，且經評比特優級公廁達75%以上，足見環保機關及公廁管理維護單位多年來積極努力之成果。

為注入更多資源且使臺灣公廁環境潔淨品質向上提升，除了環保機關持續稽查、檢查之外，未來將請跨部會推動成員共同輔導推動，以督促轄管公廁管理維護單位編列經費及配合提升公廁品質。另外，考量臺灣公廁長期維持整潔品質及永續發展之必要性，推動社會企業及民間團體的支持也是刻不容緩的事情，因此，本計畫導入「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制度」，以聯合管理、資源整合及自主改善概念，賦予具完善制度之公廁管理維護單位榮譽認證，用以表揚其長期努力之成果，同時培養民眾對於公廁管理維護單位長期付出辛勞之感恩及惜福的態度，特訂定本計畫（如附圖之計畫架構圖）。

貳、目標

- 一、界定公廁類型及屬性，並依各類型場所之公廁設置情形清查盤點及建檔管理。
- 二、推動公廁認養，尋求社會企業及民間團體共同支持，協助公廁管理維護單位維持公廁環境品質，促其永續發展。
- 三、導入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制度，以聯合管理、資源整合及自主改善概念，賦予榮譽認證，表揚長期努力成果。
- 四、加強衛生紙丟馬桶政策，推廣優質公廁文化及如廁

禮儀。

參、依據

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

肆、公廁類型

公廁係指公私場所供民眾使用之廁所。茲區分公廁類型如下：

- 一、公立或公營性質場所因提供民眾洽公、參與會議、辦理訓練及研習課程或相關活動等廁所應予建檔管理。
- 二、學校提供社區民眾休閒運動使用、洽公、參與會議及課程等使用之廁所，應予建檔管理。
- 三、營利且具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因消費者於購物、餐飲或進行其他消費行為時，提供廁所予消費者使用，應予建檔管理。

長期設置之流動廁所，仍屬應建檔管理公廁；如為臨時性需求所設置流動廁所，得不建檔管理，惟應於使用期間維持一定程度清潔，倘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仍可依法告發處分。

伍、實施策略（詳如附錄一）

一、地方研訂公廁環境整潔維護執行計畫

地方環保局應依轄內公廁建檔管理現況、民眾檢舉或陳情案件、稽查取締情形及本計畫，研訂地方公廁環境整潔維護執行計畫。

二、清查盤點及建檔管理各類型場所公廁

地方環保機關依本計畫所列公廁類型進行清查盤點，及辦理公廁建檔管理工作。

三、辦理公廁分級評鑑與環境整潔查核工作

地方環保機關依建檔公廁於綠網 (<https://ecolife.epa.gov.tw>) 項下「建檔場所-公廁-最新公廁級別」所登錄公廁級別之巡檢頻率進行查核，

並依公廁環境整潔檢查表之檢查項目計算扣分及加分結果判定公廁級別；如公廁級別與原始評定時有所不同，須至綠網登錄「最新公廁級別」。

四、建置「公廁 e 履歷」提供即時公廁建檔管理狀態查詢

提供取得公廁特優場所認證之建檔公廁便利操作界面，使民眾即時搜尋附近公廁，取得街景檢視的服務及公廁基本資訊，包含廁間資訊（男女廁間數）、管理維護單位資訊、巡檢日誌查詢、即時通報及滿意度調查等功能，使民眾得以即時反映公廁問題。

五、推動公私協力參與認養公廁環境整潔維護

推動公廁促進認養計畫，結合社會資源，鼓勵公私團體參與政府建設，發揮民間多元的創意與活力，進行公廁硬體改善並有效管理維護公廁潔淨，以達到優質公廁的永續經營。

六、推動衛生紙丟馬桶作法及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制度

推行世界各國實施多年且符合環境衛生之衛生紙丟馬桶作法，並導入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制度，賦予公廁管理單位榮譽認證，表揚其長期努力之成果，以鼓勵全民共同珍惜、愛惜公廁使用環境。

七、推動清掃學習運動形塑優質如廁文化

改變文化，從如廁開始，推廣國人對環境清潔工作認知，落實在日常生活中，以培養環境清潔的觀念，形塑優質如廁文化。

陸、推動成員及配合措施

一、環保主管機關（環保署）

- （一）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執行公廁品質提升工作。
- （二）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公廁環境衛生改善作業。

(三) 宣導優質如廁文化。

(四) 協調各單位全面提升公廁環境品質。

二、地方環保機關（詳如附錄一）

(一) 地方環保機關依轄區特性及公廁現況研訂推動環境潔淨品質暨稽查計畫。

(二) 清查盤點各類場所公廁，並依公廁級別所訂巡檢頻率執行查核工作。

(三) 依公廁環境衛生改善作業原則規劃轄內公廁環境衛生改善重點，以達到「不髒、不濕、不臭」（公廁新三不原則）（詳如附錄二）。

(四) 調查公部門公廁及認養團體配合公廁促進認養計畫（詳如附錄三）之意願，劃定認養優先順序，再媒合雙方依公廁認養流程約定公廁認養事宜，提高媒合機會，並將執行成果登錄於綠網。

(五) 綜整轄內公廁品質提升工作，提報疏通及硬體改善計畫，提升公廁環境潔淨品質。

三、跨部會推動成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 統籌、規劃及輔導公廁管理維護單位妥善維護公廁環境整潔，提供優質公廁環境品質。

(二) 督導公廁管理維護單位加強辦理公廁之環境整潔管理維護工作及改善公廁軟、硬體設備，並提供所屬各類型場所取得「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必要之協助。

(三) 促使公廁分級評鑑後未達普通級之公廁儘速完成改善及等級提升至至少普通級以上。

(四) 加強所屬公廁管理維護單位宣導如廁文化。

(五)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各部會依權責規劃、推動及監督涉身心障礙者相關權益之事項，平衡身心障礙者使用廁間之權利，積極

促進其自立及發展。

四、公廁管理（維護）單位

- （一）新建公廁應符合建築技術規範之男女廁間數量比例，既存公廁因應使用人潮機動調整（相關規範請參考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
- （二）指定專人負責公廁管理業務，包括清潔維護之督導、自我檢查及其相關業務。
- （三）依公廁使用頻率高低時段，增減清掃頻率（但仍須維持至少一天兩次，必要時每小時一次，目標為全天維持整潔不髒、不濕、不臭之原則）。
- （四）要求公廁清潔人員每日清掃公廁發現有設備故障或損壞時，應立即回報管理單位或認養團體儘速派員修復。
- （五）直接督導之管理人員，至少每天檢查一次所管公廁，並需依實際狀況增加檢查頻率，間接督導管理人員至少每週巡察所屬公廁一次，並得不定期抽查，並在現場檢查紀錄表記錄檢查時間、姓名及檢查處理情形。
- （六）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及輔導改善，寬列公廁維護及改善經費，故障限期維修及設置基本硬體設施與廁間簡易清掃工具。
- （七）張貼及更新宣導使用者如廁文化（含標語、如廁習慣及如廁禮儀），宣導使用者愛惜妥善使用廁間設備並於如廁後隨手清理，營造優質及潔淨公廁使用環境。

五、認養團體

機關（構）、學校、企業、社會團體、非營利組織、村里、社區或志工團體等公私團體，其提出認養計畫經公廁管理單位認可並據以執行者。

柒、經費

經費由本署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補助款及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

捌、管制考核與獎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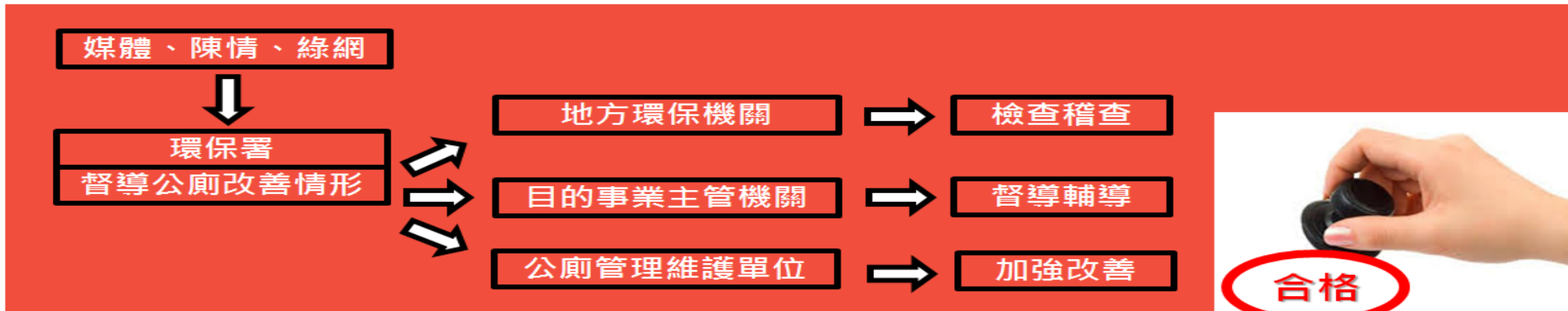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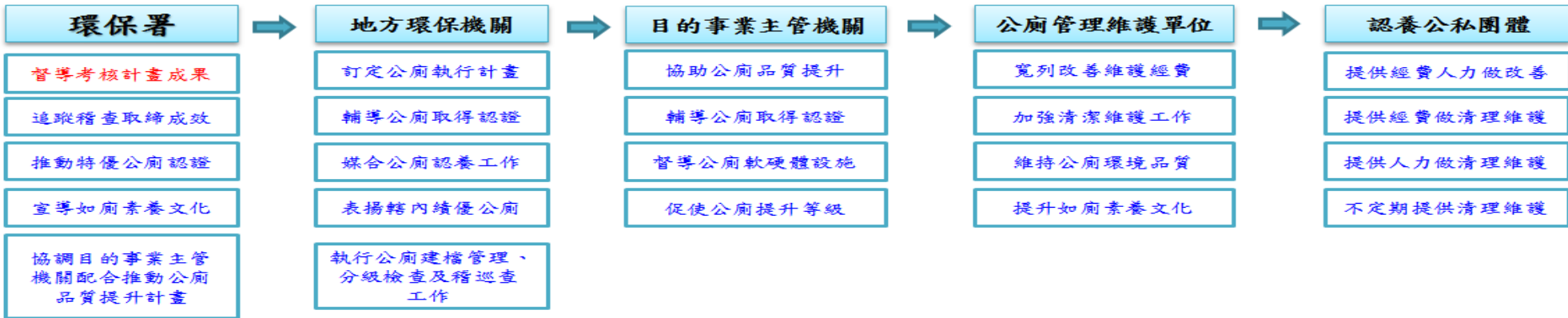
- 一、依本計畫所列成效評比計算方式（如附表一），執行成果良好者，主辦及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 二、辦理「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公開表揚活動，鼓勵公廁管理維護單位長期努力及付出，並賦予榮譽。
- 三、執行成效列為本署補助地方基層環保建設（如建構寧適家園－營造友善城鄉計畫、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費、「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環境衛生及飲用水管理」及「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評分之參考。
- 四、每年至少召開1次跨部會協調會議針對本計畫分年改善目標（如附表二）檢討執行成果，不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及協調本計畫整體推動策略。

玖、預期效益

藉由本計畫推動實施，達到全面建檔管理之目標，推動公廁特優場所認證，提升公廁環境整潔品質及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並落實使用者即管理者的態度，促使國人認同公廁環境品質維持工作，並加深民眾對公廁管理維護單位每日用心辛勞之感謝，使全民以惜福及感恩之心，整體提升臺灣公廁環境品質，打造「臺灣優質公廁」，形塑新如廁文化，使國人及外籍旅客對臺灣如廁環境品質之提升實質有感。

附圖 計畫架構圖

目標	<p>一、公廁定義明確化，並依各類型場所之公廁設置情形全面清查盤點，達成全面建檔管理。</p> <p>二、教育民眾如廁禮節及使用習慣，提升全民如廁素養以及對公廁認同感，落實使用者即管理者的態度。</p> <p>三、推動社會企業及民間團體支持公廁認養維護管理工作，利用廣大社會資源及企業回饋社會責任，協助全民共同維護管理現有建檔管理公廁。</p> <p>四、納入區域認證及評比表揚制度，以聯合管理概念，維持公廁環境品質，培養民眾對公廁管理維護單位每日辛勞用心之感謝及惜福之心。</p>
-----------	---



附表一 成效評比計算方式

項目	權重 (%)	評比方式
全面建檔	30	1. 訂有公廁品質提升計畫，並於當年度函送本署備查，給 5 分。 2. 訂定公廁認養計畫、要點或辦法，給 5 分。 3. 依限函復本署公廁查核辦理情形，給 20 分；未於期限內回復者，每次減 2 分。
稽查成效	30	本計畫公廁檢查分級結果進行查核頻率巡檢，達成率 70%，給 10 分；達成率 85%，給 20 分；達成率 100%，給 30 分。
推動認證成果	30	1. 建檔管理座數為 7,000 座以下之縣市，完成輔導轄內申請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座數達建檔管理數(基準值 ^{註1}) 95% (含) 以上者給 30 分；50 至 94% 者給 20 分；30 至 49% (含) 以下者給 10 分，29% (含) 以下者給 0 分 (無條件進位)。 2. 建檔管理座數為 7,000 座以上之縣市，完成輔導轄內申請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座數達建檔管理數(基準值 ^{註1}) 50% (含) 以上者給 30 分；25 至 49% 者給 20 分；15 至 24% (含) 以下者給 10 分，15% (含) 以下者給 0 分 (無條件進位)。
特優場所稽查成效	10	針對轄內取得公廁特優場所認證之公廁執行稽核工作，達成率 70%，給 2 分；達成率 80%，給 5 分；達成率 90%，給 8 分；達成率 100%，給 10 分。
加分項目	25	1. 創新措施且確有成效，每項給 5 分，最高加 10 分。 2. 公廁經媒體正面報導，或具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等，每項給 1 分，最高加 5 分。 3. 辦理清掃學習活動達 1 次給 2 分，達 2 次給 5 分。 4. 新建、整修無障礙廁所 ^{註3} 或多功能友善廁所，1 座給 1 分，最高加 5 分。

註 1：基準值為前一年度 12 月底該縣市公廁座數×附表二之建檔管理比率 (無條件進位)。

註 2：執行成果良好者予以獎勵，並列為本署未來補助地方基層環保建設經費參考(請參見本計畫「捌、管制考核與獎懲」之說明)。

註 3：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各部會依權責規劃、推動及監督涉身心障礙者相關權益之事項，平衡身心障礙者使用廁間之權利，積極促進其自立及發展。

附表二 分年改善目標

公廁分級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特優級以上		76%	78%	80%	82%	8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特優認證	輔導權管公廁申請認證通過率達 5%	輔導權管公廁申請認證通過率達 10%	輔導權管公廁申請認證通過率達 15%	輔導權管公廁申請認證通過率達 20%	輔導權管公廁申請認證通過率達 25%
地方環保機關	特優認證	輔導比率達縣市建檔管理座數 5%	輔導比率達縣市建檔管理座數 20% ^註	輔導比率達縣市建檔管理座數 30% ^註	輔導比率達縣市建檔管理座數 40% ^註	輔導比率達縣市建檔管理座數 50% ^註

註：後續視計畫執行狀況再酌予調整。

附錄一 實施策略

一、研訂地方公廁環境整潔維護執行計畫

地方環保局應依轄內公廁建檔管理現況、民眾檢舉或陳情案件、稽查取締告發情形及本計畫，研訂地方公廁環境整潔維護執行計畫，內容包含依公廁類型全面清查及建檔管理、輔導公廁管理單位自主管理、推動公私民間企業團體認養公廁辦理環境整潔維護工作、表揚績優維護單位及辦理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制度推動規劃等。

二、全面清查盤點及建檔管理各類型場所公廁

- (一) 地方環保機關依本計畫所列公廁類型進行清查盤點，各縣市各類型場所參考數量及建檔管理公廁數量現況對照表如附件 1 所示，並納入「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計畫」評分參考。
- (二) 清查盤點各類別場所公廁（建議命名原則以所在位置、樓層及廁所類型為佳），並依男廁、女廁、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及混合廁所為原則分別建置。
- (三) 地方環保機關應辦理轄內公廁建檔管理工作，後續如因原址有遷移、拆除、建檔錯誤或施工整修等情事，由縣市環保局依申請解除建檔管理/停用公廁明細表（如附件 2）及相關佐證資料，於查證無誤後，於綠網辦理解除建檔管理或停用權限之異動。
- (四) 為加強輔導現有建檔管理公廁成為優質公廁，本署規劃分期輔導各類型場所公廁取得認證，第一階段自 106 年度起，以高鐵、捷運車站及臺鐵（以各縣市主要車站為對象）等重要交通場站為重點對象，協助取得公廁特優場所認證；第二階段自 107 年度起，以交通場站及觀光景點公廁為重點輔導對象；第三階段自 108 年度起，以市場、公園及文教休閒場所（含市場、公園、各級機關學校、各級社教機關、文化育樂活動場所、醫院與公家機關設置民眾使用者）為重點輔導對象；第四階段自 109 年度起，以公營企業及宗教等活動場所（含公營企業機構設置供民眾使用及其他、寺

廟教堂等宗教活動場所、民眾團體活動場所) 為重點輔導對象；第五階段自 110 年度起，以民營公廁（含加油站、量販店、超商、旅館及餐廳等）為重點輔導對象；以分階段分對象之方式，全面推動優質公廁，詳如表 1。另公部門公廁應於 110 年度完成公廁特優場所認證。

表 1 輔導各類型場所取得公廁特優場所認證之推動期程

推動期程		屬性分類	單位
第一階段	106 年度	交通	臺鐵
			高鐵
			捷運
第二階段	107 年度	交通	公路車站服務區及休息站
			航空站
		觀光景點	觀光地區及風景區
			森林遊樂區
			觀光漁港
第三階段	108 年度	市場、公園及文教休閒場所	市場
			公園
			各級機關學校
			各級社教機關
			文化育樂活動場所
			醫院
			公家機關設置民眾使用者
第四階段	109 年度	公營企業及宗教等活動場所	公營企業機構設置供民眾使用及其他
			寺廟教堂等宗教活動場所
			民眾團體活動場所
第五階段	110 年度	民營公廁	加油站
			超商
			量販店

			旅館
			餐廳
			戲院
			娛樂營業場所
			百貨公司

三、進行公廁分級管理與評鑑

(一) 地方環保機關每年辦理 1 次公廁分級評鑑。依公廁環境整潔檢查表(如附件 3)之檢查項目計算扣分及加分結果判定公廁級別，並更新於綠網「建檔場所—公廁—最新公廁級別」。評鑑分數及對應級別(標示圖例如附件 4)如下：

- 1、特優級：公廁檢查表 95 分以上。
- 2、優等級：公廁檢查表 86-94 分。
- 3、普通級：公廁檢查表 76-85 分。
- 4、檢查合格項目為 75 分以下(即未達普通級)，由地方環保機關應立即列冊管理，加強複查，同時副知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輔導；如經通知改善後複查仍未達普通級以上或其他情節重大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予以告發處分。

(二) 公廁分級評鑑結果之巡檢頻率：特優級應至少每季稽(檢)查 1 次、優等級應至少每 2 月稽(檢)查 1 次、普通級應至少每月稽(檢)查 1 次。

四、辦理公廁巡檢或髒亂等環境整潔查核工作

(一) 地方環保機關針對建檔管理公廁應依公廁評比結果所訂巡檢頻率執行公廁稽(巡)查工作(若經陳情通報、相關媒體被報導陳情、綠網通報公廁髒污者應立即更新)。

(二) 地方環保機關應依民眾使用特性(目前各縣市公廁建檔管理情形如附件 5)，增加主動查核次數，例如寒暑假及例假日宜加強風景區觀光景點及其沿線交通場站所設置之公廁查核，並督導公廁

管理單位自主管理，落實公廁環境清潔維護責任。

- (三) 依公廁環境衛生改善作業原則規劃轄內公廁環境衛生改善重點。地方環保機關至公廁管理單位進行改善後，將查核結果提供公廁管理單位綜合建議以進行後續改善作為。經前述查核時，公廁環境整潔檢查表核計扣分及加分項目後低於 75 分（含）以下且確有污物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公廁，經採證後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進行告發，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以達到公廁「不髒、不濕、不臭」原則。
- (四) 本署將依地方環保機關不定期公布之公廁環境整潔維護情形，對檢查成績較差之公廁加強稽查取締，並不定期主動向媒體發布全國各縣市之公廁環境整潔維護情形（含管理及維護單位、認養團體）。

五、建置「公廁 e 履歷」提供即時公廁建檔管理狀態查詢
提供取得公廁特優場所認證之建檔公廁便利操作界面，使民眾即時搜尋附近公廁，取得街景檢視的服務及公廁基本資訊，包含廁間資訊（男女廁間數）、管理維護單位資訊、巡檢日誌查詢、即時通報及滿意度調查等功能，使民眾得以即時反映公廁問題。

六、推動衛生紙丟馬桶作法及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制度

- (一) 地方環保局輔導公廁管理維護單位申請「公廁特優場所認證」，並協助媒合適宜社會企業及民間團體認養公廁，提升執行管理維護成效。
- (二) 請依公廁建檔管理所在縣市遞送認證申請書。
- (三) 公廁管理維護單位或申請單位應逐步改善公廁環境品質，並於綠網向評鑑單位申請公廁特優場所認證。
- (四) 公廁特優場所認證申請條件如下，（申請流程請參考附件 3、6、6-1、6-2）：

- 1、申請單位為同棟建築物管理者或公廁管理維護單位。
 - 2、申請場域公廁經評為特優級達 80% 以上，餘為優等級。
 - 3、配合衛生紙丟馬桶作法。
 - (1) 張貼「衛生紙請丟馬桶」圖示
 - (2) 廁間提供衛生紙
 - (3) 廁間內設置加蓋垃圾桶
 - (4) 公廁周圍 10 公尺販賣機全面改販賣衛生紙
 - 4、每座公廁應提出清潔維護計畫；如未能提出清潔維護計畫之公廁，應提出認養同意書。
 - 5、至少 1 項承諾事項或創新作為（如提供免治馬桶、提高清潔頻率至每小時 1 次或滿意度達 80%、消毒液或乾手設備、男廁廁間垃圾桶設置於廁間內公共區域等）。
- (五) 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由地方環保局製發證書（參考範例如附件 7）。
- (六) 取得特優場所認證之公廁，地方環保機關得免依公廁分級結果所訂分級稽查頻率進行巡檢。
- (七) 地方環保機關對於已取得特優場所認證公廁，每年至少應至該場所進行稽巡查工作 1 次，並將上開稽巡查結果登錄至綠網。
- (八) 取得特優場所認證之公廁，其認證期限有效期限為 3 年；期滿前 3 至 6 個月內，應由申請單位向地方環保機關提出「公廁特優場所展延認證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8），並由地方環境保護機關進行書面審查後向申請單位通知審查結果。
- (九) 取得認證者如有環境髒亂且查證屬實，並於 1 年內經 3 次限期改善未完成者，應撤銷認證資格且 3 年內不得再申請。
- (十) 本項執行成效列為計畫執行成效評比考核成績，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

七、推動公私協力參與認養公廁環境整潔維護

- (一) 地方環保局得依公廁促進認養計畫（如附錄三）

訂定轄內公廁認養計畫、要點或辦法，針對民眾使用頻率較高、使用環境整潔及硬體設施現況尚需投入經費改善之公廁優先媒合認養團體，提高公廁認養媒合機會。

(二) 地方環保局最遲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於綠網完成更新轄內公廁認養情形，並納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成績計算。

1、A 級：提供經費進行公廁硬體設施改善及維護。

2、B 級：提供經費供公廁管理單位聘僱人員進行公廁使用環境清潔維護、定期巡檢及清理等工作。

3、C 級：聘僱人員進行公廁使用環境清潔維護、定期巡檢及清理等工作。

4、D 級：不定期以人力進行公廁使用環境清潔維護、巡檢或清理等工作。

八、推動清掃學習運動提升如廁素養及文化

推動整理(物品分類)、整頓(定位管理)、清掃(定期摒掃)、清潔(隨時保潔)、教養(教育訓練)等作法，建立清淨作業的內部制度與文化，以一種環境管理系統的操作概念，養成日常生活習慣，提升整體環境達到永續優質環境生活環境品質。

推廣國人對環境清潔工作認知及清潔工具的正确使用方式，並落實在日常生活中，培養環境清潔的觀念，透過清掃學習過程「放下身段」、「謙卑學習」、「凡事徹底」、「磨練心志」、「感恩惜福」、「體恤辛勞」、「環境為本」的體驗，學習愛護我們賴以維生的生活環境，落實「環保心生活」運動，讓環境教育向下紮根，達到優質健康安全的生活環境(附件 9：廁所清掃學習參考資料)。

期藉能進一步強化國人的如廁素養及文化，以教育及實做兩者並重之精神，深化至每一位使用者(民眾)及管理者(管理維護單位)的內心，培養感恩及惜福的觀念，認同公廁清潔維護工作人人有責，並養成日常生活習慣，創造優質潔淨的環境品質。

附件 1 各縣市各類型場所參考數量及建檔管理公廁數量現況對照表

統計日期：107 年 5 月 30 日

縣市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合計	百分比	
臺北市	310	49	92	199	218	58	318	6	24	0	0	180	139	288	423	167	0	740	656	3738	395	770	158	89	102	0	9,119	19.56%	
新北市	23	274	502	347	133	84	134	6	0	8	32	334	141	17	282	7	54	221	100	39	26	498	1000	284	1242	25	5,813	12.47%	
基隆市	6	36	66	43	43	18	0	0	0	6	0	24	9	0	17	0	9	2	68	226	17	91	23	22	38	62	826	1.77%	
桃園市	30	96	449	226	45	17	39	8	120	14	26	15	214	10	114	0	22	122	414	692	132	55	60	221	178	37	3,356	7.20%	
臺南市	64	259	494	177	141	50	0	13	14	17	14	268	51	33	64	25	28	201	371	2528	134	102	179	217	74	7	5,525	11.85%	
高雄市	35	293	490	363	158	41	111	20	21	39	0	37	94	69	171	13	64	322	159	893	247	196	241	258	592	16	4,943	10.60%	
臺中市	78	228	647	394	175	70	0	18	37	6	95	181	145	71	363	49	39	445	575	419	243	217	28	110	909	14	5,556	11.92%	
宜蘭縣	18	162	127	52	29	37	0	0	0	6	10	0	9	0	12	2	0	20	0	122	6	101	14	42	107	7	883	1.89%	
花蓮縣	8	138	71	35	20	36	0	0	8	6	4	3	3	46	8	6	0	18	45	0	0	6	0	9	304	2	776	1.66%	
新竹市	13	61	38	35	69	19	0	0	0	5	0	30	29	7	34	9	0	131	83	60	19	9	41	27	6	41	766	1.64%	
新竹縣	21	103	91	17	21	27	0	12	0	0	8	22	2	9	6	0	47	0	50	251	44	6	0	66	120	6	929	1.99%	
嘉義市	2	24	54	53	23	8	0	0	0	0	0	41	12	13	107	8	17	47	115	0	2	51	1	24	61	0	663	1.42%	
嘉義縣	17	132	107	76	44	17	0	13	8	9	34	36	2	13	3	0	0	0	141	0	45	49	112	140	295	16	1,309	2.81%	
彰化縣	13	65	197	39	31	21	0	8	0	0	1	91	9	2	32	2	0	0	101	40	70	84	65	313	253	23	1,460	3.13%	
南投縣	12	123	107	26	23	6	0	0	0	0	76	31	7	73	31	0	61	0	24	63	72	5	11	34	315	0	1,100	2.36%	
屏東縣	10	141	146	42	17	28	0	0	6	15	15	28	4	46	0	4	1	13	95	241	60	9	47	29	2	9	1,008	2.16%	
苗栗縣	38	99	132	41	28	29	0	8	0	2	2	32	9	22	49	2	8	0	32	162	17	39	0	49	13	5	818	1.75%	
雲林縣	12	29	204	20	9	6	0	8	0	1	0	4	21	15	3	4	81	0	16	0	34	4	5	8	154	1	639	1.37%	
臺東縣	2	82	43	15	1	11	0	0	23	1	4	3	5	14	6	0	0	1	18	95	15	24	3	6	3	0	375	0.80%	
澎湖縣	3	100	25	20	16	0	0	0	41	37	0	1	0	0	0	0	0	0	22	193	3	51	19	12	8	0	551	1.18%	
金門縣	4	44	5	14	3	0	0	0	18	10	2	0	0	0	0	0	0	0	2	20	0	1	3	4	9	3	142	0.30%	
連江縣	0	6	0	0	1	0	0	0	12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5	3	7	23	1	65	0.14%
總計	719	2544	4087	2234	1248	583	602	120	332	186	323	1361	905	748	1725	298	431	2283	3087	9782	1584	2373	2013	1971	4808	275	46,622	100.00%	
總計	46,622																												

註：公路車站服務區及休息站【A】、觀光地區及風景區【B】、加油站【C】、公園【D】、市場【E】、鐵路局【F】、捷運車站【G】、高鐵【H】、航空站【I】、港區【J】、森林遊樂區【K】、超市【L】、量販店【M】、旅館【N】、餐廳【O】、戲院【P】、娛樂場所【Q】、百貨公司【R】、醫院【S】、各級機關學校【T】、各級社教機關【U】、文化育樂活動場所【V】、民眾團體活動場所【W】、寺廟教堂等宗教活動場所【X】、公家機關設置供民眾使用者【Y】、公營事業機構設置供民眾使用者及其他【Z】。

附件 2 申請解除建檔管理/停用公廁明細表

○○縣市申請解除建檔管理/停用公廁明細表

製表日期：○年 ○月○日

項次	建檔編號	公廁名稱	公廁地址	管理單位	管理單位電話	列管狀態異動	異動原因
1	6300500024-F-00058	臺北火車站 2F 東南女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一樓東一出口旁	交通部鐵路管理局臺北火車站	02-23713558、 02-23110121	申請解除列管	該筆列管公廁因系統延遲，重覆創檔。
2	6300500024-F-00057	臺北火車站 8 號無障礙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一樓東一出口旁	交通部鐵路管理局臺北火車站	02-23713558、 02-23110121	停用	原址遷移至新址，申請停用日期自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6300500024-F-00056	臺北火車站 5 號無障礙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一樓東一出口旁	交通部鐵路管理局臺北火車站	02-23713558、 02-23110121	申請解除列管	建物拆除，檢附佐證照片如附。
4							
5							

附件 3 公廁環境整潔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公廁編號	公廁名稱				
	主管機關				
	管理單位				
	廁所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男廁 <input type="checkbox"/> 女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廁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廁				
類別	檢查項目	扣分項目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_____處填寫數字)			
硬體設備	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缺電或無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設備損壞 _____處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或無法上鎖不堪使用 _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上鎖不供使用 _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損壞 _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改做工具間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衛生髒亂 (蚊蠅孳生、蟑螂出沒等)		
	大小便器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使用或嚴重破損 _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破損 _____處		
	沖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沖水設備或缺水 _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無法使用 _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漏水 _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大便池 _____處		
	洗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備或無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水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損壞或漏水 _____處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破損 (900 平方公分以內)		
	周邊設備 (牆壁、門窗、天花板、鏡子、掛勾)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破 (缺) 損 _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廁間外無垃圾桶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掛勾或未設置物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廁周圍 10 公尺設置面紙販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廁間垃圾桶未加蓋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破損 (900 平方公分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油漆剝落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桶不足 _____個 (男廁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掛勾脫落或置物台毀損 _____處		
	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未標示男女、無障礙、親子或混合廁 <input type="checkbox"/> 未標示衛生紙丟馬桶相關圖示或標語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無障礙、親子或混合廁模糊不清		
維護檢查紀錄	檢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明顯處未標示打掃人員姓名及維護管理單位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明顯處無懸掛清潔及檢查人員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逾 2 日 (含) 未填寫清掃或檢查出勤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清掃或檢查出勤紀錄表 1 天未簽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髒亂、破損未更新		
清潔維護	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臭味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味		
	大小便器廁位	<input type="checkbox"/> 堵塞 _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穢物 _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積垢 _____處 (檢查方式：採目視並輔以鏡子及手電筒檢查死角處。)	<input type="checkbox"/> 髒污 _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溢滿 _____處		
	洗手檯	<input type="checkbox"/> 堵塞或髒亂、積垢 (檢查方式：採目視並輔以鏡子及手電筒檢查死角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不潔、置雜物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潮濕或打滑 <input type="checkbox"/> 積垢 <input type="checkbox"/> 地板髒污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潮濕不潔		
	周邊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髒亂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雜草超過 6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用具散亂 <input type="checkbox"/> 化糞池未定期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門窗不潔 <input type="checkbox"/> 鏡子不潔 <input type="checkbox"/> 天花板不潔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不潔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工具任意放置 <input type="checkbox"/> 堆置雜物		
類別	檢查項目	加分項目 (請於方格內打√, 粗線旁填寫數字), 至多 10 分			
硬體設備	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節水、節能省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加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加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加 1 分
	簡便清掃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於廁間提供使用人簡易自行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自然採光
	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馬桶周圍設置靠背、急救鈴、廁紙架、小蓮蓬頭小洗手盆等配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扶手
如廁文化標示	文宣	<input type="checkbox"/> 有操作型文宣 (每一廁間、小便斗及洗手檯皆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文字至少提供兩種語言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或影音方式宣導如廁文化		
清潔維護	大小便器廁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廁間有提供衛生紙 <input type="checkbox"/> 廁間有提供消毒液 <input type="checkbox"/> 免治馬桶		
	洗手檯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洗手乳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乾手設備		
	檢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清掃紀錄及管理單位檢查紀錄每日各 4 次 (含) 以上 (上午及下午至少各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清掃紀錄及管理單位檢查紀錄每日各 3 次 (含) 以上	
	週邊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綠美化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特色	
現場照片 (每日至少 2 張)		總評：本次檢查結果應改善項目： 1. 硬體設備共計 _____項。2. 維護檢查紀錄共計 _____項。 3. 清潔維護共計 _____項。4. 總分： _____分。			
總評綜合意見 (針對總評應改善項目簡要摘錄評鑑結果, 如評鑑應改善項目少於 6 項, 得不予填寫)：					
受檢單位簽名		檢查單位		檢查員簽(名)章	

※註：評分達 95 分以上為特優級、86-94 分以上為優等級、76-85 分以上為普通級。

附件 4 公廁分級標示圖例

一、分級圖示（範例）



二、公廁特優場所認證標示（範例）



附件 5 各縣市公廁建檔管理及分級現況統計表

縣市	特優級	%	優等級	%	普通級	%	不合格	%	小計
臺北市	6,592	72.3	2,522	27.7	0	0.0	5	0.1	9,119
新北市	4,204	72.3	1,455	25.0	149	2.6	5	0.1	5,813
桃園市	2,833	84.4	523	15.6	0	0.0	0	0.0	3,356
臺中市	4,608	82.9	914	16.5	34	0.6	0	0.0	5,556
臺南市	3,029	54.8	1,326	24.0	1,170	21.2	0	0.0	5,525
高雄市	3,771	76.3	1,066	21.6	101	2.0	5	0.1	4,943
宜蘭縣	764	86.5	111	12.6	8	0.9	0	0.0	883
新竹縣	855	92.0	43	4.6	21	2.3	10	1.1	929
苗栗縣	598	73.1	218	26.7	2	0.2	0	0.0	818
彰化縣	1,384	94.8	71	4.9	5	0.3	0	0.0	1,460
南投縣	992	90.2	82	7.5	15	1.4	11	1.0	1,100
雲林縣	548	85.8	68	10.6	23	3.6	0	0.0	639
嘉義縣	1,061	81.1	226	17.3	22	1.7	0	0.0	1,309
屏東縣	912	90.5	94	9.3	2	0.2	0	0.0	1,008
臺東縣	288	76.8	78	20.8	7	1.9	2	0.5	375
花蓮縣	295	38.0	469	60.4	8	1.0	4	0.5	776
澎湖縣	546	99.1	5	0.9	0	0.0	0	0.0	551
基隆市	748	90.6	78	9.4	0	0.0	0	0.0	826
新竹市	305	39.8	459	59.9	2	0.3	0	0.0	766
嘉義市	548	82.7	107	16.1	8	1.2	0	0.0	663
金門縣	142	100.0	0	0.0	0	0.0	0	0.0	142
連江縣	51	78.5	14	21.5	0	0.0	0	0.0	65
合計	35,074	75.23	9,929	21.3	1,577	3.38	42	0.09	46,622

統計日期：107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6 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制度

申請單位
提送申請計畫書

★作業方式

請申請單位於綠網(Ecolife)填寫申請計畫書 (如附件 6-1、6-2) 及場所平面圖 (格式不拘, 應明顯標示公廁所在位置) 並完成提送, 即進入下一個階段。

初審(書面審查)

★作業方式

評鑑單位完成收件後, 先進行程序審查, 確認所送資料無誤, 即進入下一個階段。

複審(現勘作業)

★作業方式

1. 評鑑單位至少每半年辦理 1 次複審作業, 並視受理狀況調整, 得召集內聘委員或外聘環境衛生專家委員辦理現勘作業。
2. 評鑑方式應依公廁環境整潔檢查表綜合評分 (如附件 3), 抽測各類型公廁 (男、女、無障礙、混合及親子廁所等) 至少 1 座, 且每座建檔管理公廁得分不得低於申請文件所列等級。

決選(委員會決議)

★作業方式

由委員會依初、複審結果, 決議通過認證單位名單。

公告結果
(核發證書)

★作業方式

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 由地方環保局製發證書。

附件 6-1 公廁特優場所認證申請計畫書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公廁特優場所名稱			
申請單位		電話	
聯絡人		地址	

二、申請認證公廁座數及等級

項目	座數
申請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座數	_____座
特優級以上所占比率	_____%
優等級以上所占比率	_____%
特優級以上是否占總數之 8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申請認證承諾事項

項次	勾選欄	承諾配合項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為同棟建築物管理者或公廁管理維護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為公廁管理維護單位
2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公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之公廁座數_____座，其比率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提供公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之公廁座數_____座，其比率為_____%；且已全數取得公廁認養同意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衛生紙丟馬桶政策
5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至少 1 項承諾事項或創新作為（如提供免治馬桶、提供乾手設備、消毒液、提高清潔頻率至每小時 1 次或滿意度達 80%、男廁廁間垃圾桶設置於廁間內公共區域等）：

附件 6-2 公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如屬認養公廁應提供本計畫書】

公廁進行環境清潔維護地點及建檔編號事宜，其約定事項如下：

公廁名稱：

建檔編號：

- 一、申請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二、申請單位應注意清潔維護人員於清理維護過程之安全性，或提供必要之清理工具供清潔維護人員使用，且不得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 三、申請單位應提供清潔維護人員必要之相關訓練，以提高清潔維護人員專業性，強化公廁環境整潔品質情形。
- 四、申請單位應遵守以下公廁環境清潔維護認養計畫相關內容切實辦理。

管理維護單位	
服務專線	
清潔人力	○名
清掃頻率	○次/天
清掃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額外時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調整清掃頻率
辦理清潔訓練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單位(簽章)：

代表人(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公廁特優場所認證證書（範例）

(107)○局第 0000 號

○○○環境保護局
公廁特優場所認證

單位：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認證編號：○○○-107-01

認證期限：107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局長

○○○

局徽浮水印

(參考建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附件 8 公廁特優場所展延認證申請計畫書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二、申請認證公廁座數及等級

項目	座數
申請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座數	_____座
特優級以上所占比率	_____%
優等級以上所占比率	_____%
特優級以上是否占總數之 8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公廁環境品質查核

是否符合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環境髒亂且查證屬實，並於 1 年內經 3 次限期改善未完成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單位於認證期間內，經認證單位現場查核評鑑結果是否符合特優級達 80% 以上，餘為優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張貼衛生紙丟馬桶圖示，實施衛生紙丟馬桶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廁間提供衛生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達成前次申請認證時之承諾事項或創新作為？

四、檢附申請公廁認養同意書暨清潔維護計畫○份。

附錄二

公廁環境衛生改善作業原則-公廁新三不原則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配合推動衛生紙丟馬桶作法，基於維護公廁環境衛生考量，減少廁間異味及環境衛生髒亂，提升公廁潔淨品質政策，達到「不髒、不濕、不臭」（公廁新三不原則），並辦理公廁環境衛生改善重點，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開放公眾使用且於綠網完成建檔管理之公廁管理單位，依表 1「各類型場所取得公廁特優場所認證之推動期程」辦理，並依下列原則規劃各縣市公廁改善重點對象：

- （一）未配合張貼圖示或標語之公廁。
- （二）張貼「本廁間易阻塞，衛生紙請勿丟馬桶」標語之公廁。
- （三）原屬加強級及改善級之公廁。
- （四）曾經告發處分之公廁。

三、環保機關執行改善作業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以前述表 1 所訂推動期程至公廁管理單位進行改善，應依「公廁環境整潔檢查表」進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提供公廁管理單位綜合建議以進行後續改善作為。
- （二）經前述查核時，公廁環境整潔檢查表核計扣分及加分項目

後低於 75 分（含）以下且確有污物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公廁，經採證後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進行告發，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四、環保機關執行改善作業，每月底前於綠網(Ecolife)後臺(<https://ecolife.epa.gov.tw>、路徑為「環保機關-建檔公廁」)

填報「環保機關公廁環境衛生改善作業統計表」（附表 1）及「環保機關公廁環境衛生改善成果月彙整表」（附表 2），判定稽查結果及確認後續改善情形及於綠網更新公廁基本資料。

五、本署將依各縣市所送附表 2 資料彙整複查成果辦理抽查及複查作業。

六、本案依限完成後續改善達成率超過 90% 者，優先列為本署補助地方基層環保建設（如建構寧適家園－營造友善城鄉計畫、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費對象。

附表 1 環保機關公廁環境衛生改善作業統計表

日期	公廁名稱	建檔編號	張貼情形	稽查結果	後續作為	完成改善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張貼衛生紙丟馬桶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張貼「本廁間易阻塞，衛生紙請勿丟馬桶」標語 <input type="checkbox"/> 未配合張貼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環境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加強檢測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應完成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公廁環境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狀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持續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標示期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改善期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張貼衛生紙丟馬桶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張貼「本廁間易阻塞，衛生紙請勿丟馬桶」標語 <input type="checkbox"/> 未配合張貼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環境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加強檢測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應完成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公廁環境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狀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持續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標示期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改善期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張貼衛生紙丟馬桶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張貼「本廁間易阻塞，衛生紙請勿丟馬桶」標語 <input type="checkbox"/> 未配合張貼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環境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加強檢測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應完成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公廁環境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狀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持續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標示期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改善期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填表說明：請於每月底於綠網(<https://ecolife.epa.gov.tw>)後臺填報，其路徑為「環保機關-建檔公廁-公廁環境衛生改善作業統計表」項下。

附表 2 環保機關公廁環境衛生改善成果月彙整表

縣（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總稽查座數	○○○座
公廁現況	後續作為
1. 無缺失：_____座。 2. 張貼衛生紙丟馬桶標示：_____座。 3. 張貼本廁間易阻塞，衛生紙請勿丟馬桶標語：_____座。 4. 未配合張貼標示：_____座。 5. 影響環境衛生：_____座。	1. 維護狀況良好：_____座。 2. 建議持續改善：_____座。 3. 完成標示期限：_____座。 4. 完成改善期限：_____座。 5. 其他（說明：_____）：_____座。
稽查結果	宣導情形
1. 符合規定：_____座。 2. 建議-加強檢測修繕：_____座。 3. 改善-應完成標示：_____座。 4. 改善-公廁環境衛生：_____座。 5. 其他（說明：_____）：_____座。	1. 說明會：_____場 2. 新聞稿：_____則 3. 宣導品（如紅布條、海報）：_____件。 4. 其他（如跑馬燈、電子看板）：_____則/檔次。 ※請檢附資料或照片

★填表說明：請於每月底前於綠網(<https://ecolife.epa.gov.tw>)後臺填報，其路徑為「環保機關-建檔公廁-公廁環境衛生改善成果月彙整表」項下。

附錄三

公廁促進認養計畫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為結合社會資源，鼓勵公私團體參與政府建設，發揮民間多元的創意與活力，進行公廁硬體改善並有效管理維護公廁潔淨，以達到優質公廁的永續經營，特規劃「公廁促進認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參考環保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作法，期提供地方環境保護機關(以下簡稱環保局)媒合及協助公廁管理單位推動公廁認養之參考。

二、本計畫名詞說明

(一)公廁管理單位：公廁之所有人、管理人，辦理公廁硬體設施之新建、重建、修繕及環境整潔維護等工作，並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劃及輔導措施，完成公廁環境整潔改善及品質提升工作。

(二)認養團體：係指機關(構)、學校、企業、社會團體、非營利組織、村里、社區或志工團體等公私團體，其提出認養計畫經公廁管理單位認可並據以執行者。

三、公廁認養標的：針對民眾使用頻率高、環境整潔及硬體

設施現況尚需投入經費改善公部門之建檔管理公廁，或基於衛生需求之新建公廁。公廁認養可分為以下項目：

1. 新建公廁（整間）硬體設施。
2. 公廁（整間）硬體設施改善及維護，例如：大小便器、照明設備、沖水及洗手設備、地板、周邊設備（牆壁、門窗、天花板、鏡子、掛勾）等硬體設備修繕。
3. 進行公廁（整間）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4. 公廁耗材提供，如衛生紙、消毒液、洗手乳、清潔工具等。
5. 定期巡檢。
6. 其它。

四、認養申請程序：認養團體應檢具認養公廁認養計畫書，經公廁管理單位審查同意後，與公廁管理單位簽訂認養同意書並函知環保局，並由環保局於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 (EcoLife 網站，簡稱綠網) 網址 (<https://ecolife.epa.gov.tw>) 完成公廁認養型態之登錄（申請流程如附件 1）。

五、公廁管理單位得提供認養團體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

於公廁適當位置（如入口處、牆面或鄰近地點）設立標示牌，標明認養團體名稱、認養期間、認養事項、通報電話或服務專線等相關資料及認養行為告示，並得標示認養團體之識別標幟，提供民眾知悉，彰顯義務奉獻精神及提升形象。前述標示牌之樣式、數量應經公廁管理單位同意。

六、公廁認養計畫書：計畫書內容之規劃應包含認養團體、公廁名稱、建檔編號、地點、認養項目、認養期間、認養效益營造方式、場所平面圖、認養承諾等資料；若涉及工程設計，則需含工程圖說等設計規劃，若有不符法規事項，公廁管理單位得要求認養團體重新修正（範例如附件 2）。

七、公廁設計原則：公廁之新建及修建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及相關法規辦理，考量男女廁間數量比率、無障礙廁所之設置，提供民眾便利舒適之如廁空間。並可參考綠建築環境設計，納入通風、自然採光、雨撲滿、太陽能等節能減碳之設計理念。

八、認養方式及期間：認養團體得採全部或部分認養項目進

行認養。若認養公廁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則必須保持公廁環境不濕、不髒、不臭，達到公廁整潔特優級以上之水準；並配合衛生紙丟馬桶政策，廁間應提供衛生紙，且增加設備及耗材等以無償贈與為原則。公廁認養期間最少為 1 年，經公廁管理單位考核成效優良者，於認養期滿享有優先續約權（同意書範例如附件 3）。

九、認養公廁營造之效益：公廁管理單位可依認養團體提供認養項目多寡，同意認養團體於公廁之營造空間或範圍。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與公廁管理單位核可，認養團體可於公廁之適當位置進行單位形象廣告、宣傳或其它加值服務等，讓公廁功能不僅止於廁所功能，惟認養期滿須恢復原狀。

十、為促進公廁認養，由環保局優先針對民眾使用頻率較高、環境整潔及硬體設施現況尚需投入經費改善或未達特優級以上之公廁，預先調查公廁管理單位及企業之意願，例如：透過辦理說明會、函送意願調查表與實地拜訪等方式發布公廁認養事宜，再彙整雙方意願、配合程度及認養項目等資料，劃定認養優先順序，建議以交通場站、觀光景點、公園及市場公廁為優先改善對象，媒合企業

依公廁認養流程約定認養細節，提高媒合機會。

十一、環保局最遲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於綠網完成更新轄內公廁認養情形，公廁認養已納入「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成績計算。認養公廁達 3 年以上且經環境整潔維護查核之績效優良者，環保局及環保署得進行公開表揚或頒發獎牌等方式鼓勵，並得辦理示範觀摩活動分享其管理維護經驗，以供其他單位效法。

十二、公廁認養執行績效已納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及「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成績計算，且列入環保署奉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公廁興建及修繕工程之遴選評分重點項目。

十三、針對本項業務執行成效卓著人員（包括承辦人、直屬長官及機關首長等）予以從優敘獎，建議敘獎總點數為 35 點，建議點數敘獎說明：核給嘉獎 1 次計 1 點、核給嘉獎 2 次計 2 點、核給記功 1 次計 3 點、核給記功 2 次計 6 點、核給記大功 1 次計 9 點。各機關視業務情形參酌上述獎懲規定自行訂定，並依據具體事實及公平審慎覈實辦理，對於業務主管、承辦人員及相關協辦人員依其權

責辦理獎懲作業。

十四、認養期間屆滿前，認養團體非經管理單位核准，不得變更認養項目。若認養團體有下列情形時，公廁管理單位得視情節輕重暫時停止所提供之認養措施，或終止公廁認養同意書，認養團體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以3年內不得再向公廁管理單位申請認養為原則。

(一) 違反其他法律規定。

(二) 違反公廁認養同意書規定。

(三) 經通報後未履行公廁環境整潔維護清理責任，當月達三次(含)以上或年度累積十次(含)以上。

十五、認養團體申請公廁認養時，公廁管理單位得訂定審查或評選方式以擇定適合之認養團體。

附件一

公廁認養流程

認養團體
提送認養計畫書

★作業方式

認養團體填寫公廁認養計畫書，提送公廁管理單位。



公廁管理單位
辦理審查作業

★作業方式

公廁管理單位完成收件後，確認所送資料無誤，得視認養情形以書面或另行召集會議辦理審查作業。



雙方簽訂認養
同意書函知環保局

★作業方式

通過審查同意後，認養團體與公廁管理單位簽訂認養同意書並函知環保局，並由環保局於綠網網址(<https://ecolife.epa.gov.tw>)完成公廁認養型態之登錄。並於公廁入口明顯位置設立標示牌，標明認養團體名稱、認養期間、認養事項、通報電話或服務專線等相關資料及認養行為告示（得標示認養團體之識別標幟，提供民眾知悉）等，始完成認養程序。

附件二

公廁認養計畫書(範例)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 1.認養團體名稱：○○公司
- 2.代表人姓名：○○
- 3.聯絡人姓名：○○
- 4.聯絡電話：○○
- 5.聯絡地址：○○市○○區○○路○○號
- 6.認養團體證明文件影本

二、申請認養公廁資料

- 1.認養公廁數量：○○座
- 2.認養公廁名稱、建檔編號及地點
名稱：○○公廁
建檔編號：○○
地點：○○市○○區○○路○○號
- 3.認養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場所平面圖（格式不拘，應明顯標示公廁所在位置）

四、申請認養項目

申請認養項目：共○○項(可勾選多項)

- 新建公廁(整間)硬體設施。
- 公廁(整間)硬體設施改善及維護。
- 進行公廁(整間)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 公廁耗材提供，如衛生紙、消毒液、洗手乳、清潔工具等。
- 定期巡檢。
- 其它。

五、認養效益營造方式

於公廁入口牆面或鄰近處(地點說明)進行○○公司形象廣告(廣告之規格及內容說明)。

六、認養承諾

- 1.保持公廁環境不濕、不髒、不臭，達到為特優級以上之水準。
- 2.提供衛生紙。
- 3.配合衛生紙丟馬桶政策。

填寫須知：

- 一、認養公廁名稱及建檔編號請參閱綠網中(<https://ecolife.epa.gov.tw>)○○縣市建檔管理公廁清單，若新建公廁尚未建檔則無須填寫。
- 二、認養期間以1年以上為原則，期滿經雙方同意後，得另訂新約。

附件三

公廁認養同意書(範例)

_____(公廁管理單位) _____(以下簡稱甲方)
_____(認養團體)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由乙方認養公

廁，

其約定事項如次：

- 一、認養期間：○○年○○月○○日 至○○年○○月○○。
- 二、認養○○座公廁，名稱、建檔編號及地點
名稱：○○公廁
建檔編號：○○
地點：○○市○○區○○路○○號
- 三、認養條件：乙方需遵守公廁認養計畫書相關內容切實辦理。
- 四、乙方所認養標的不得自行占用或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五、本同意書業經雙方簽章時起，即生效力。
- 六、本同意書乙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公廁管理單位)：

單位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

乙方(認養團體)：

團體名稱：

團體登記證號：

代表人/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